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政〔2020〕4号

关于成立体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定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体育学院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经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体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姚磊

副主任：赵胜国

委员：黄寿军 樊贤进 杨叶红 王成绩 钟翔

兰顺领 苏家本 汪健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2020年7月20日

体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培养高素质的体育专业应用人才，进一步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巢湖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经体育学院研究决定，成立体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巢湖学院学术委员会体育学院基层委员会推荐，并经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其成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参谋、咨询机构，负责对学院的教学重大问题进行学术和政策研究，提出指导、咨询和审议意见，并参与教学管理的决策等。具体包括：

一、制定体育学院教学管理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

二、对体育学院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学科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三、制订专业建设与改革、调整、规划方案。

四、优化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指导教学计划的修订和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改革工作，指导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规格的确定。

五、指导各教研室（含安徽排球学院、体育综合实验室、场馆竞赛中心）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研究、推广教学改革经验。

六、推荐各类教学奖和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七、优化有关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加强教材的规划与建设，重视教材质量，做好教材评估、评选工作。

九、搜集有关教学及管理工作的信息、意见和建议，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类、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为体育学院决策提供指导意见。

十、推荐、聘请校内外专家教授参与体育学院教学管理和学术交流工作。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应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并获得超过参加表决人数半数票数，为表决有效。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初、中、末召开例会，研究有关教学工作。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负责收集、整理委员提交的议案，处理日常事务，召集委员会议。

第六条 本规程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体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